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書函以，檢送銓敘部就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法令」規範內容之補充
解釋函及令影本各1份。(教育部110年3月17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34168號書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應注意事項。(教育部110年3月10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28095號書函)
- 三、教育部函以，有關教師於未滿65歲前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審查完成後已屆齡退休，是
否符合送審資格。教師於屆滿65歲退休前有實際聘任或追溯聘任，且經學校審查通過者，仍得依審定辦法第42條規定報部審定或請證，如教師於屆滿65歲前，無聘任事實或追溯聘任情形，則未符送審規定。惟基於保障教師權益，教師於屆滿65歲前已提出升等之申請，學校得審酌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辦理教師延長服務或採兼任教師身分聘任，以符聘任規定。(教育部110年3月23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27942號函)
- 四、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一事，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並不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惟如有從事前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自與該項規定有違，公務員不得為之。(教育部110年3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40488號書函)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輪班輪值人員除外），同一月份加

班未

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一案，請機關（構）學校自行評估是否試辦。（教育部110年3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34159A號書函）

二、 教育部書函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110年3月15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16751號、院授人培字第11000003472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10年3月25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39986號書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一、 教育部書函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業經銓敘

部以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1號令廢止，並自即日生效。（教育部110年3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27850號書函）

二、 教育部書函以，有關現職政(公)務人員代理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期間之待遇

支給事宜。（教育部110年3月10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33380號書函）

人事活動訊息

一、 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姓名	動態 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到(離)職 日期	備考
汪婉鈺	到職		航運管理系 專案書記	110.03.22	
蕭韻慈	離職	水產養殖系		110.03.12	

		專案書記			
吳瑋婷	到職		水產養殖系 專案書記	110.03.18	
羅鈺勳	離職	教務處課務組 代理組員		110.03.19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4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吳文欽、林菁真、楊倩姿、蔡淑敏、徐婉怡、高國元、王綉雯、歐雅慧、蔡友欽、陳頤真。

輕鬆一下

老婆要回娘家照顧丈母娘，一路叮嚀老公家裡的事務如何打理，到了火車站，老公堅持送老婆到月台，
老婆：老公，不用送我進月台了，還要花錢買月台票。

老公：沒關係，花幾塊月台票的錢就能把你送走，很划算~~~

法律園地

使用P2P 軟體下載或分享盜版品！

網路上許多人常常會討論用哪些P2P的軟體是合法的，哪些是違法的？事實上，P2P軟體就像刀子一樣，P2P技術本身並不會有是否侵害著作權的問題，端看使用者如何使用P2P

軟體。由網路上有關於P2P資訊分享的資料來觀察，大多數的使用者通常都是利用P2P軟體來下載或分享較大型的電腦程式、影音、視訊檔案，無論是電腦程式或是影音、視訊的內容，因為製作較為困難，可以想像大多並不是使用者自己「創作」的內容分享給他人，而是沒有經過著作權人同意的盜版品，像是在電影院側錄的檔案、DVD的轉檔、商用電腦程式、電視節目的錄製等。

我們在使用P2P軟體下載及分享他人著作時，會涉及到2個著作的利用行為，一個是「重製」，下載行為本身就是一個重製的行為，利用電腦轉檔或錄製的行為，也是一種重製行為；另一個是「公開傳輸」，我們在執行P2P軟體時，P2P軟體會將我們電腦硬碟中的特定目錄（資料夾）的檔案，分享給其他使用相同P2P技術的使用者進行查詢、下載，甚至有些P2P軟體在下載檔案的同時，即使尚未下載完成，也會同時分享予其他的使用者。

很多使用者常常會認為自己並沒有「營利」的行為，即使是使用P2P軟體下載、分享他人著作，也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但這個概念基本上是錯誤的。我們利用他人著作，若是沒有取得合法授權，除非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否則，就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使用P2P軟體下載、分享他人著作，既然涉及對他人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又沒有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著作權法51條有關私人重製的規定，在合理範圍雖然可以作為主張合理使用的依據，但也只有「重製」的部分，不包括「公開傳輸」的部分，因此，使用P2P軟體下載、分享他人著作，幾乎可以說一定會侵害他人的著作權，請讀者們務必要注意。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